國際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　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聯絡人：許志堅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70041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71215325_107D2019063-01.PDF、1071215325_107D201906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為該駐紮國相關商情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週知會員。。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6月1日工程技字第10700165500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(含附件)、中部辦公室(含附件) 電2018-06-07交13:29:08換章

裝　訂　線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收文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107年6月7日 1278號

國際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　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聯絡人：許志堅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235270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70041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71215325_107D2019063-01.PDF、1071215325_107D201906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為該駐紮國相關商情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週知會員。。

說明：依據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6月1日工程技字第10700165500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(含附件)、中部辦公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6-07 13:29:08

裝　訂　線

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　函

地址：460 Alexandra Rd., PSA Building,
#23-00, Singapore 119963
承 辦 人：陳組長永乾
聯絡電話：(65)6500 0118
傳　　真：(65)6271 9885
電子郵件：singapor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星經字第10700501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加坡媒體報導，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確定終止新隆高鐵計畫，報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加坡聯合早報本（5）月29日報導，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於28日在土團黨總部主持黨理事會會議後表示，新隆高鐵只是短程的建設，整個車程只有一個小時，此計畫對馬來西亞沒有好處，但馬國必須支付龐大費用，且無法帶來相當報酬，所以決定終止與新加坡的新隆高鐵計畫。一旦終止此項協定，馬來西亞必須賠償新加坡，但馬哈迪表示不確定賠償額是5億令吉（約1.7億新元）還是5億新元。

二、馬哈迪強調，政府終止新隆高鐵，以及削減政府的開銷和投資，是為了避免國家破產。政府當務之急是整頓馬國的財務狀況，所以必須放棄一些不必要的計畫。例如新隆高鐵計畫耗資1110億令吉（約374億新元），而馬國卻一無所獲。納吉政府時，新隆高鐵估計耗資600億至650億令吉（約203億至220億新元），現今此項工程資金比納吉政府

工程會　1070531
10700165500

的估計高出約460億令吉。另馬國正與中國大陸合作方接觸，針對造價550億令吉的東海岸鐵路計畫展開談判。馬哈迪表示，隨著多項大型計畫取消，合計可以減少20%的國債，總額超過1萬億令吉（約3400億新元）的國家債務有望減少2000億令吉（約666億新元）。

三、新加坡交通部發表聲明指出，新馬兩國於2016年12月13日在吉隆坡簽署新隆高鐵雙邊協定，明列雙方須履行的義務。兩國分別委任基礎建設公司在各自領土興建基礎設施。由於相關工程尚未正式招標，因此馬方截至目前的相關建設，只有預定終站馬來西亞城的動土工程，其他建設都尚未展開。

四、新隆高鐵機構MyHSR集團首席執行員莫哈末諾在本月初曾表示，馬國無法承擔終止新隆高鐵的代價。估計一旦高鐵工程流產，馬方可能必須向包括新加坡等各方賠償數十億令吉。莫哈末諾表示，全長355公里的新隆高鐵一旦動工，受惠領域非常廣泛，超過60個工程標段可為馬國製造逾7萬個就業機會，其中40%的工程標段保留給土著公司，還有更多馬國青年與畢業生能在各項高技術的工程中受益。馬國經濟事務部長阿茲敏則於本月27日表示，當局正研究取消新隆高鐵與東海岸鐵路計畫的經濟影響，並將先與新加坡舉行會談，商討如何重新檢討新隆高鐵專案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工業局

副本：外交部 民2018-05-31文 交11:32:00章

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

3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陳巧靜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2
傳　　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70016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165500-1.PDF)

主旨：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，為有關新加坡媒體報導，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確定終止新隆高鐵計畫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影附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107年5月30日星經字第10700501120號函乙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(以上皆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6-01 16:26:28

裝　訂　線